

淮南市生态环境局

淮环通〔2024〕23号

关于印发《淮南市生态环境局双随机抽查事项清单（2024年版）》和《淮南市生态环境局2024年度“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计划》的通知

各县、区生态环境分局、毛集环保局，机关各科室、直属机构：

为进一步完善全市生态环境系统“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制度，优化执法方式、提高执法效能，根据省厅《安徽省生态环境厅随机抽查事项清单（2024版）》和《安徽省生态环境厅2024年度“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计划》的通知（皖环函【2024】368号）的要求，结合工作实际，制定了《淮南市生态环境局双随机抽查事项清单（2024年版）》和《淮南市生态环境局2024年度“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计划》，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

1. 淮南市生态环境局双随机抽查事项清单（2024版）
2. 淮南市生态环境局 2024 年度“双随机、一公开”抽查
工作计划
3. 淮南市生态环境局 2024 年度部门联合抽查工作计划
- 4.“双随机、一公开”抽查任务开展情况统计表



附件 1

淮南市生态环境局双随机抽查事项清单（2024 版）

序号	抽查项目		抽查对象	事项类别	抽查方式	抽查主体	抽查依据	责任科室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1		重点污染源监督检查	环境监管重点单位	重点抽查检查事项	实地 核查、 非现场 检查	市、县级生态环境部门	《环境保护法》第二十四条，《水污染防治法》第三十条，《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九条，《土壤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七条，《工矿用地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生态环境部令 3 号）第十七条，《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十五条，《噪声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九条，《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八条，《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条，《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碳排放权交易管理办法（试行）》第三十一条，《关于进一步加强重金属污染防控的意见》（环固体〔2022〕17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新污染物治理行动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22〕15 号）等。	支队
2		一般污染源监督检查	一般污染源	一般抽查检查事项				
3	污染源日常监督检查	特殊污染源监督检查	特殊污染源	重点抽查检查事项				
4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监督检查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情况	新（改、扩）建设项目	重点抽查检查事项	实地核查、资料核查	省、市、县级生态环境部门	《环境保护法》第四十一条；《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四至第二十八条，第三十一条；《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五至二十条，第二十一至二十三等等。	支队
5	城镇污水处理设施污染防治情况监督检查	城镇污水处理设施污染防治情况	城镇污水处理设施	重点抽查检查事项	实地核查	市、县级生态环境部门	《水污染防治法》第五十条、第八十五条等。	支队

6	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生产企业、销售监督检查	新生产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和依法公布有关信息的情况	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生产企业	重点检查事项	实地核查	省级生态环境部门	《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五十二条、第一百零九条、第一百一十一条	支队
7		销售的新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大气污染物排放状况	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销售企业	重点检查事项	实地核查	省级生态环境部门	《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五十二条、第一百零九条、第一百一十一条	
8		ODS生产、销售、使用活动的检查	生产、销售、使用ODS的单位	重点检查事项	实地核查	省、市、县级生态环境部门	《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二十六条、第十七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等。	
9	ODS类企业监督检查	含ODS有关设备的维修、报废、回收利用或销毁等经营活动的检查	含ODS有关设备的维修、报废、回收利用或销毁等经营活动的单位或个人	重点检查事项	实地核查	市、县级生态环境部门	《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二十六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三十六条等。	
10	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监督检查	对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的排放检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	重点检查事项	实地核查、远程视频监控	省、市、县级生态环境部门	《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五十四条第二款	大气科
11	土壤污染地块监督检查	重点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违规开发情况	重点建设用地	重点检查事项	卫星遥感、实地核查	省、市、县级生态环境部门	《土壤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七条；《关于依法查处建设用地环境违法问题的函》（环办执法函〔2020〕572号）	土壤科

后至投入生产或使用 1 年以内的建设项目。

附件 2

淮南市生态环境局 2024 年度“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计划

序号	抽查任务名称	抽查事项	发起方式	抽查主体 (层级)	抽查对象	抽查基数 和比例	抽查 时间段	责任 科室
1	2024 年度重点污染源日常监管检查	重点污染源 日常监管检查	各地自行 组织发起	市、县级生 态环境部门	环境监管 重点单位	抽查基数根据实际情 况确定，抽查比例 25%。	2024 年 11 月底前 (季度抽取)	支 队
2	2024 年度一般度污 染源日常监管检查	一般污染源 日常监管检查	各地自行 组织发起	市、县级生 态环境部门	一般 污染源	抽查基数根据实际情 况确定，抽查比例 5%。	2024 年 11 月底前 (季度抽取)	
3	2024 年度特殊度污 染源日常监管检查	特殊污染源 日常监管检查	各地自行 组织发起	市、县级生 态环境部门	特殊 污染源	抽查基数根据实际情 况确定，抽查比例 50%。	2024 年 11 月底前 (季度抽取)	
4	2024 年度建设项目 环境保护“三同时” 监督检查	建设项目环境保 护“三同时”制度 落实情况	各级自行 组织发起	省、市、县 级生态环境 部门	新(改、扩) 建设项目	抽查基数和比例根据实 际情况自行确定。	2024 年 11 月底前	支 队
5	2024 年度城镇污水处 理设施污染防治情况 监督检查	城镇污水处 理设施污染防治情 况监督检查	各地自行 组织发起	市、县级生 态环境部门	城镇污水 处理设施	抽查基数根据实际情 况确定，抽查比例 100%。	2024 年 11 月底前	支 队
6	2024 年度机动车、非 道路移动机械生产企 业(重点)监督检查	新生产机动车、 非道路移动机械 及发动机达标排	省 级组织 发起	省 级生态 环境部门	新 机动车生 产企业(重 点监 管)	30 家(动态更新)；抽 查 9 家。	2024 年 11 月底前	支 队

序号	抽查任务名称	抽查事项	发起方式	抽查主体(层级)	抽查对象	抽查基数和比例	抽查时间段	责任科室
7	2024年度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生产企业(特殊)监督检查	放和依法公布有关信息的情况			新机动车生产企业(特殊监管)	0家, 100%。		
	新机动车生产企业(一般监管)				9家, 本年度不抽取。			
9	2024年度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销售企业(重点)监督检查	售的新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大气污染物排放情况	省级组织发起	省级生态环境部门	新机动车销售企业(重点监管)	全省238家(动态更新); 抽查5%。	2024年11月底前	支队
	新机动车销售企业(特殊监管)				2家, 100%。			
11	2024年度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销售企业(一般)监督检查				新机动车销售企业(一般监管)	13家, 本年度不抽取。		
12	2024年度ODS生产、销售、使用活动的检查	ODS生产、销售、使用活动检查	各级自行组织发起	省、市、县级生态环境部门	ODS生产、销售、使用单位	抽查基数根据实际情况自行确定, 抽查比例100%	2024年11月底前	支队
13	2024年度含ODS、有关设备的维修报废、回收利用或销毁等经营活动的检查	含ODS、有关设备的维修报废、回收利用或销毁等经营活动检查	各地自行组织发起	市、县级生态环境部门	经营单位或个人	抽查基数根据实际情况自行确定, 抽查比例100%。	2024年11月底前	支队

序号	抽查任务名称	抽查事项	发起方式	抽查主体(层级)	抽查对象	抽查基数和比例	抽查时间段	责任科室
14	2024年度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监督检查	对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的排放检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省级组织发起	省、市、县级生态环境部门	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	抽查基数根据实际情况自行确定，抽查比例100%。	2024年5月至12月	大气科
15	2024年度土壤污染地块监督检查	重点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防控情况	各级组织发起	省、市、县级生态环境部门	重点建设用地	抽查基数根据实际情况自行确定，抽查比例60%。	2024年11月底前	土壤科
16	2024年度核与辐射安全类(一般核技术利用单位)监督检查	一般核技术利用单位监督检查	各级组织发起	省、市、县级生态环境部门	一般核技术利用单位	抽查基数根据实际情况自行确定，抽查比例30%。	2024年11月底前	核与辐射安全科
17	2024年度核与辐射安全类(重点核技术利用单位)监督检查	重点核技术利用单位监督检查	各级组织发起	省、市、县级生态环境部门	重点核技术利用单位	抽查基数根据实际情况自行确定，抽查比例100%。		
18	2024年度核与辐射安全类(特殊核技术利用单位)监督检查	特殊核技术利用单位监督检查	各级组织发起	省、市、县级生态环境部门	特殊核技术利用单位	抽查基数96家(省厅发证单位动态更新)，抽查比例100%，市级参与。		
19	2024年度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编制单位(重点检查对象)监督检查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信息、质控、档案情况检查	省级组织发起	省、市、县级生态环境部门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编制单位(重点检查对象)	环境影响评价平台抽查和为重点监督抽查和安徽分限期的环例不低于50%。	2024年11月底前	环境影响评价与排放科
20	2024年度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编制单位(特殊检查对象)监督检查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信息、质控、档案情况检查	省级组织发起	省、市、县级生态环境部门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编制单位(特殊检查对象)	环境影响评价平台抽查和为重点监督抽查和安徽分限期的环例不低于50%。		

序号	抽查任务名称	抽查事项	发起方式	抽查主体 (层级)	抽查对象	抽查基数 和比例	抽查 时间段	责任 科室
21	对象) 监督检查				(表) 编制特殊 单位特对象 检查对象	位, 抽查比例不低于10%。		
	2024 年度建设项目环 境影响报告书(表) 检查 编制单位(一般检查 对象) 监督检查				建设项目影响书 环境报告编制一般 (表) 编制单位 检查对象	其它住所在安徽、未注销 且有业绩的环评技 术单位按不低于5%的比 例抽取		
22	2024 年度固定污染源 排污许可证核发情况 抽查	对排污登记表 质量进行抽查	市级自 行组织	市、县级生 态环境部门	排 污 登 记 表	抽 查 基 数 和 比 例 根 据 实 际 情 况 自 行 确 定。	2024 年 11 月底 前	环 境 影 响 评 价 与 排 放 科
23	2024 年度一般建 设项目监督检查	重点检查是否存 在未按规定进行 环境影响评价的 行为	省 级 组 织 发 起	省、市 级生 态环 境部 门	省 级 检 查 对 象	基 数 为 2023 年 度 开 展 登 记 的 建 设 项 目 ， 省 级 抽 查 50 个。	2024 年 11 月底 前	环 境 影 响 评 价 与 排 放 科
		监测数据 质量检查	各 级 自 行 组 织 发 起	省、市、县 级生 态环 境部 门	市 级 检 查 对 象	抽 查 基 数 和 比 例 根 据 实 际 情 况 自 行 确 定。		
24	2024 年度环境监 (检) 测机构监督检查				环 境 监 测 (检) 机 构	全 省 约 200 家 (动 态 调 整); 省 级 按 不 超 过 10% 比 例 抽 取 ， 市 、 县 级 按 管 理 需 求 自 定 抽 查 比 例。	2024 年 7 月 至 12 月	核 与 辐 射 安 全 科

注：因省厅对“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计划开展情况进行统计，请各责任科室、各县区生态环境分局对照市生态环境局2024年度“双随机、一公开”工作计划，合理安排时间，有序推动工作进度，确保按时完成工作计划。

附件 3

淮南市生态环境局 2024 年度部门联合抽查工作计划

序号	行业	任务名称	联查部门	抽查事项	联查对象	检查主体	责任分工	抽查比例	时间安排	责任科室
1	机动车检验	2024 年机动车检验机构部门联合抽查	市场监管部门 生态环境部门 公安部门	机动车检验机构监督检查 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监督检查 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监督检查	全市机动车检验机构	市、县级市场监管部门、生态环境部门、公安部门	各级市场监管部门牵头发起，同级生态环境、公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根据实际情况自行确定抽查比例	2024 年 6 月至 11 月	大气科
2	生态环境检测	2024 年生态环境检测机构联合抽查	生态环境部门 市场监管部门	生态环境检验检测机构数据质量管理 环境与环保类检验检测机构监督检查	全市生态环境监测机构	市、县级生态环境部门、市场监管部门	各级生态环境部门牵头发起，同级市场监管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2024 年 6 月至 11 月	核与辐射安全监督科
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	2024 年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	生态环境部门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信息、质控、档案情况检查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	市生态环境部门、市场监管部门	市生态环境部门牵头发起，市场监管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根据实际情况自行确定	2024 年 4 月至 11 月	环境影响评价与排

序号	行业	任务名称	联查部门	抽查事项	联查对象	检查主体	责任分工	抽查比例	时间安排	责任科室
	报告书(表)编制单位	报告书(表)编制单位监督检查	市场监督部门	登记事项检查; 公示信息检查	(表)编制单位重点、特殊、一般检查对象	部门	监管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比例		放科
4	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核发	2024年度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核发情况抽查	生态环境部门 市场监督部门	对排污登记表质量进行抽查 登记事项检查; 公示信息检查	排污登记表	市、县(区)生态环境部门、市场监管部门	各级生态环境部门牵头, 同级市场监管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实际自行抽查 根据实际情况确定比例	2024年4月至11月	环境影响评价与排放科
5	一般建设项目	2024年度一般建设项目监督检查	生态环境部门 市场监督部门	重点检查是否存在未按规定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行为 登记事项检查; 公示信息检查	2023年度登记项目开展建设的项目	生态环境部门、市场监管部门	生态环境部门牵头, 市场监管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实际自行抽查 根据实际情况确定比例	2024年4月至11月	环境影响评价与排放科
6	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生产	2024年度非道路移动机械生产企业联合监督检查	生态环境部门 市场监督部门	新生产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及发动机达标排放和依法公布有关信息的情况 登记事项检查; 特种设备生产单位监督检查	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生产企业	生态环境部门、市场监管部门	生态环境厅牵头, 省生态环境厅、市场监管总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抽查9家, 实际抽查基数根据抽查确定比例	2024年6月至11月	一级, 市、省、县, 另再发起, 不发起, 再发起

序号	行业	任务名称	联查部门	抽查事项	联查对象	检查主体	责任分工	抽查比例	时间安排	责任科室
9	生猪屠宰定点场	2024年全市定点屠宰部门联合抽查	应急管理部门	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环节的监督管理，按照职责分工督促企业建立健全充装管理制度规程	全市生猪屠宰定点厂	县、区农业农村局、生态环境部门	市农业农村局统一发起，生态环境系统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2024年4月至11月	支队
			市场监管部门	罐车罐体检测合规情况（市场监管部门核准颁发的罐车罐体）；登记事项检查；公示信息检查						
10	工贸企业	2024年企业部门联合抽查	应急管理部门	企业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情况，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情况，安全风险评估、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重大事故隐患治理等情况	全市工贸企业	市、县级应急管理、生态环境部门	各级应急管理、生态环境部门牵头，同级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2024年4月至11月	支队
			生态环境部门	主要法定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						
			自然资源部门	矿业权人勘查开采信息公示情况						

序号	行业	任务名称	联查部门	抽查事项	联查对象	检查主体	责任分工	抽查比例	时间安排	责任科室
			生态环境部 门	企业落实环境安全隐患 排查治理制度情况						
			市场监管部 门	价格行为的检查；合同违 法行为的检查；企业登 记事项检查；公示信息 检查						
			税务部门	履行纳税义务、扣缴税 款及其他税法遵从 情况的检查						
11	报废机 动车回 收	2024 年度动 车回收 部门联合 抽查	商务部门	回收拆解企业符合资质 认定条件检查；报废 机动车回收拆解程序 合规情况检查；《资质 认定条件》使用《资质 认定条件》出具“五 大总成”及其他零 部件处置情况检查	报废机 动车回 收企业 拆解	市、县 级商 务安 全、 生态 环境 、交 通运 输、 市 场 监 管 部 门	市、县 级商 务、 公安 、交 通、 生 态 环 境 、 市 场 监 管 部 门 按 照 分 工 负 责	根 据 数 据 实 时 抽 查 比 例	2024 年4 月 至 10 月	固体 废 物 与 化 学 科

序号	行业	任务名称	联查部门	抽查事项	联查对象	检查主体	责任分工	抽查比例	时间安排	责任科室
			公安部门	内部治安(兼)卫机构或者配专(兼)卫职保卫人安情况查;内部治安保卫制度建立情况设备查;内部视频监控设备安、运、行、情、况、视、频、录、像、资、料、存、存、情、况、的、检、查、;服、务、对、象、和、机、动、车、的、基、本、信、息、登、记、情、况、的、检、查						
			生态环境部 门	报废机动车拆解企业危险废物管理情况检查						
			交通运输部 门	对相关机动车维修企业零配件采购来源和维修零配件使用情况进行检查						
			市场监管部 门	合同违法行为的检查;企业公示信息检查						
			公安部门	以特许经营的名义从事传销活动、利用特许经						

序号	行业	任务名称	联查部门	抽查事项	联查对象	检查主体	责任分工	抽查比例	时间安排	责任科室
13	再生资源回收	2024年再生资源年度资源	生态环境部门	对企业油气回收装置和其他涉及环境保护建设和实施情况开展检查	再生资源回收经营者	市、县级商务部门、公	省商务厅统一发起，省市场	各地根据实时数据	2024年4	固体废物与化学物品
			交通运输部门	对企业涉及成品油运输活动开展检查						
			应急管理	对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建设、安全设施等开展检查						
			市场监管部门	对企业登记事项、油品质量、商标使用和经营行为开展检查						
			商务部门	再生资源回收经营者备案情况检查						

序号	行业	任务名称	联查部门	抽查事项	联查对象	检查主体	责任分工	抽查比例	时间安排	责任科室
				管理检查（根据省大气污染防治治理会和省大气污染防治办日常监督检查；5.建设工程质量监督和市政工程施工质量监督；6.房屋建筑领域工程及工程领域四项保证金清理规范监督检查；7.建筑工程招标投标活动监督检查；8.绿色建筑与建筑节能设计审查验收监督检查			工负责			
			生态环境部 门	建设项目“三同时”制度落实情况的检查						
			国防动员部 门	人防工程质量检查						
			卫生健康部 门	对存在职业病危害的用人单位监督检查；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制度落实情况的检查						

序号	行业	任务名称	联查部门	抽查事项	联查对象	检查主体	责任分工	抽查比例	时间安排	责任科室
15	预拌混凝土企业	2024年全市预拌混凝土企业部门联合抽查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违反规定使用袋装水泥或者现场搅拌砂浆的行为；违反规定使用袋装水泥的行为	全市预拌混凝土企业	市、县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生态环境部门	市、县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牵头，生态环境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2024年4月至10月	支队
			生态环境部门	建设项目“三同时”制度落实情况检查						
16	污水处理	2024年城镇污水处理设施污染防治部门联合抽查	生态环境部门	城镇污水处理设施污染防治情况	城镇污水处理设施	市、县生态环境、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市、县生态环境、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牵头，生态环境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基数根据实际情况确定，市、县抽查比例均为100%	2024年4月至11月	支队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城市和县城生活污水处理厂运营情况						
17	ODS类企业	2024年ODS类企业部门联合抽查	生态环境部门	ODS物质的生产、使用、销售、维修、回收、销毁及原料用途企业的监管	涉及ODS物质生产、销售、使用、维修、回收、销毁及原料用途的企业	市、县生态环境、市场监管部门	市、县生态环境、市场监管部门牵头，生态环境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基数根据实际情况确定，市、县抽查比例均为100%	2024年4月至11月	支队
			市场监管部门	登记事项检查						
			市场监管部门	执行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情况，明码标价情况及其他价格行为的检查						

序号	行业	任务名称	联查部门	抽查事项	联查对象	检查主体	责任分工	抽查比例	时间安排	责任科室
18	生产建设单位	2024年生产建设单位抽查	水利部门 生态环境部门	水土保持“三同时”落实情况，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措施落实情况 主要法定环境制度及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	批复的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建设单位	市水利部门、生态环境部门	市级水利部门牵头，生态环境部门按职责负责	根据实时数据抽查比例5%	2024年4月至11月	水生态环境科
19	餐具、集中服务企业	2024年餐具、集中服务企业联查	卫生健康部门 生态环境部门	对餐具、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卫生监督执法检查 环保手续履行情况、环境管理制度落实情况、检查、污染防治工作	全市餐具、集中消毒服务企业	市、县（区）卫生健康部门、生态环境部门	市、县（区）卫生健康部门牵头，生态环境部门按职责负责	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2024年4月至10月	支队

注：每项任务联查部门中第一位的部门，为此项任务的牵头部门，请对照计划时间，及时抽取并发起任务。

附件 4

2024 年度双随机抽查计划实施情况统计表

填报单位：（盖章）

序号	抽查任务名称	任务开展 完成情况	累计抽查企业 (户数)	发现问题 (户数)	责令整改 (户数)	立案调查 (户数)	结果公示 (户数)	备注

注：抽查任务名称对照年度抽查工作计划填写；任务完成情况请填写“全面完成”“持续推进”“未按时完成”；未按时完成的任务，请备注未完成原因。统计结果将作为“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考核的依据。

